

法律司法解释 指导案例精编

FALU SIFA JIESHI
ZHIDAO ANLI JINGBIAN

婚姻家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司法解释 指导案例精编

FALU SIFA JIESHI
ZHIDAO ANLI JINGBIAN

婚姻家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精编. 婚姻家庭/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093 - 3000 - 5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婚姻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婚姻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0103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李宁

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精编——婚姻家庭

FALU SIFA JIESHI ZHIDAO ANLI JINGBIAN —— HUNYIN JIAT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2.75 字数/355 千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00 - 5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案例就是活生生的法律，也是行动中的法律。虽然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规范主要表现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文本，且尚未建立也不承认判例制度，但是，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典型案例的推广上不遗余力做了大量工作，公布了许多典型案例和疑难案例的判决，为相类似案例的裁判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为了更好地方便读者学习和应用法律，中国法制出版社推出《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精编》丛书。本丛书集中展现了部委规章清理的最新成果，分门别类列明了该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更值得一提的是，本丛书收录了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性案例。因此，本丛书具有很高的指导和应用价值。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收录全面。**本书收录了截至2011年9月1日婚姻家庭法领域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共150件，同时收录指导性案例共8件，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

2. **编排合理。**本书含综合，结婚，离婚，继承，生育保险，赡养、扶养、抚养，收养共七类，按照各类别的特点精心梳理，科学编排，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力图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3. **权威实用。**作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我社具有法规编纂的专业经验，并在实用法律工具书的编纂方面位居同类专业出版机构的前列。本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所精选的案例，为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各类典型案件的裁判范例，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实用价值。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您应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2011年9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1980年9月10日公布, 2001年4月28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7)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0)
(2003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5)
(2011年8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答记者问	(17)
(2011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节录)	(27)
(1986年4月12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31)
(1988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50)
(1991年4月9日公布, 2007年10月28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61)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4)
(2001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76)
(1997年3月14日公布, 2011年2月25日修正)	

* 本目录文件中的第一个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第二个时间为最后一次修正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 (节录) (79)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86)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88)

(2005 年 8 月 28 日)

公证程序规则 (94)

(2006 年 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06)

(1958 年 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109)

(2010 年 8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

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13)

(2004 年 9 月 16 日)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

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
问题处理意见通知 (115)

(1988 年 4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现役军人

提出离婚的案件应参照执行中国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
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暂行规定》的复函 (116)

(1981 年 7 月 28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

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暂行规定 (117)

(1980 年 12 月 29 日)

二、结 婚

婚姻登记条例 (120)

(2003 年 8 月 8 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

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23)

(2004 年 3 月 29 日)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126)

(2003 年 9 月 25 日)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148)

(2006 年 1 月 23 日)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婚姻登

记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151)

(2009 年 4 月 28 日)

民政部关于启用新式婚姻登记

证等问题的通知 (153)

(2004 年 1 月 19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补发婚姻登

记证中相关字段填写问题的
复函 (155)

(2007 年 1 月 9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未领取居

民身份证军人办理婚姻登记
问题的处理意见 (157)

(2010 年 4 月 13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待

安置期间办理结婚登记问题
的答复 (158)

(2004 年 1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及判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 …… (158)
(2005 年 10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159)
(1987 年 1 月 14 日)

司法部关于办理未婚(未再婚)保证书公证的通知 …… (160)
(1998 年 3 月 12 日)

民政部关于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题的复函 …… (160)
(2008 年 8 月 4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持中国护照在台工作人员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证明材料问题的复函 …… (164)
(2008 年 8 月 20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国人员在港工作期间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证明问题的复函 …… (165)
(2005 年 11 月 4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应聘在香港工作的我国原海外留学人员在内地办理婚姻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 (166)
(1996 年 11 月 8 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公证处可以为我驻外使、领馆登记结婚的我国公民办理结婚公证的通知 …… (167)
(1995 年 5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黄翠英申请与在台人员李幼梅复婚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 (167)
(1982 年 10 月 8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均为台湾居民能否在大陆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答复 …… (168)
(2001 年 9 月 7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对具有双重国籍的章恭财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处理意见的复函 …… (168)
(1997 年 3 月 26 日)

民政部关于外国人、华侨提供的无配偶证明认定问题的通知 …… (169)
(2008 年 2 月 15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 (170)
(1995 年 5 月 24 日)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做好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70)
(1995 年 2 月 9 日)

民政部关于解决外流妇女婚姻登记出证问题的通知 …… (171)
(1990 年 9 月 15 日)

三、离 婚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能否撤销李某与张某离婚登记问题的复函 …… (174)
(2003 年 5 月 22 日)

- 民政部关于认定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离婚判决书和离婚调解书效力的通知 (175)
(1999年1月12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李清民与潘淑伟离婚登记是否合法有效问题的复函 (175)
(1995年11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复函 ... (176)
(2003年9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178)
(2002年9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78)
(1996年2月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80)
(1993年11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83)
(1993年11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书生效后应予出具证明书的的通知 (185)
(1991年10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臧海仙与黄士明离婚申诉案的复函 (186)
(1991年8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89)
(1989年11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92)
(1998年5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194)
(2009年4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195)
(1980年8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 (196)
(2003年8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黄爱京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确认书受理问题的复函 (200)
(2003年5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1)
(2000年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未经我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能否向我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复函 (202)
(1993年1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的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2)
(1991年8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诉讼文书的效力
的复函 (205)
(1991年4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国外居住未加入外国籍的当事人的离婚案件应参照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审理的函 (205)
(1990年7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诉讼问题的函 (205)
(1989年6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书是否生效由谁证明问题的函 (206)
(1987年11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按居住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我驻外使领馆是否承认问题的函 (206)
(1984年12月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杨志武由台湾回大陆定居,起诉与在台湾的配偶离婚,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7)
(1984年12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蔡茂松提出与居住在台湾的吴琴离婚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207)
(1981年10月10日)
- 典型案例 ·
1. 王兰英与蒋福才离婚案 (208)
 2. 宋振州诉宋湘敏离婚纠纷案 (210)
 3.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李汉兰与付翔离婚案 (212)
 4. 樊晖诉韩硕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215)
 5. 郭晓燕诉马洪清离婚案 (216)

四、继 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20)
(1985年4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24)
(1985年9月11日)
- 遗嘱公证细则 (229)
(2000年3月24日)
-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对《关于遗嘱公证能否因未录音或录像而被撤销的请示》的复函 (233)
(2001年12月12日)
-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订立或变更共同遗嘱不应予以公证的复函 ... (233)
(1999年4月29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处理当事人申请撤销继承权等公证书的复函 (234)
(1991年1月10日)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以遗嘱方式将遗产指定给已婚子女个人所有的遗嘱能否办理公证事的复函 (234)
(1988年10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235)
(2005年3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235)
(2000年7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朱仲珍等诉王松泉返还财产案如何处理的复函 (236)
(1993年5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236)
(1992年9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家正、蒋淑芳与徐文英等人析产继承案的函 (237)
(1991年1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复函 (237)
(1991年1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勋珍与叶学枝房屋纠纷案的复函 (238)
(1990年11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 (240)
(1990年8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林泽莘等诉林丛析产纠纷案的复函 (245)
(1990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245)
(1988年3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246)

(1987年7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248)

(1987年6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249)

(1986年5月19日)

· 公报案例 ·

1. 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 (249)

2. 李雪花、范洋诉范祖业、滕颖继承纠纷案 (255)

3. 李维祥诉李格海继承权纠纷案 (261)

五、生育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65)

(2001年12月29日)

国家计生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意见 (270)

(2002年1月11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276)

(2009年5月11日)

婚前保健工作规范 (281)

(2002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85)

(1994年10月27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89)

(2001年6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96)

(1996年10月4日)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296)

(1995年8月7日)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98)

(1995年8月7日)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 (300)

(1995年8月7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303)

(2001年6月13日公布,

2004年12月10日修订)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309)

(2001年11月16日)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在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中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313)

(2008年12月8日)

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监测工作
的通知 (315)
(2008年9月26日)

六、赡养、扶养、抚养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 (317)
(2003年10月27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
定 (320)
(2003年9月23日)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321)
(1991年4月3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确认涉外
遗嘱效力的复函 (325)
(1988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
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
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
费的复函 (325)
(1992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辛伟克与张晓
杰抚养子女纠纷申请再审案的
复函 (326)
(1992年1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
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
何确定的复函 (327)
(1991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计划生育
政策的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
的供养直系亲属等问题的
复函 (328)
(1990年8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监
护责任两个问题的电话答复 (329)
(1990年5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赡养人因损
害行为引起他人经济损失本人
无经济收入的能否由赡养人垫
付的复函 (330)
(1990年2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分家独自生
活的被赡养人致人损害时不能
由赡养人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
批复 (330)
(1990年2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雷
俊文诉张秋花、马国归还亲生
子一案的电话答复 (331)
(1989年10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田
海和诉田甫民、田长友抚养费
一案的电话答复 (334)
(1988年1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
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
除的批复 (335)
(1988年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
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
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

效的批复 (336)

(1987年8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
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
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337)

(1987年6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
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
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

复 (337)

(1986年6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
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
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的批复 (338)

(1986年3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
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

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338)

(1985年11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
问题的复函

(339)

(1981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
方不承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
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

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
的复函 (339)

(1981年7月30日)

七、收 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41)

(1999年12月29日公布,

1998年11月4日修正)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
见

(345)

(2000年3月3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46)

(1999年5月25日)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349)

(2003年12月18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

子女登记办法 (351)

(1999年5月25日)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

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

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

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354)

(1999年5月25日)

国务院对民政部《关于做好收养
登记工作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

的请示》的批复 (355)

(1992年7月17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生父母一方为

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

有关问题的意见 (357)

(2009年9月24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收养人因生活困难不能继续抚养被收养人有关问题的复函 (359)
(2009年7月22日)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等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359)
(2008年9月5日)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363)
(2008年8月25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式收养登记证的通知 (375)
(2006年10月12日)

司法部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 ... (377)
(1993年12月29日)

民政部关于在办理收养登记中严格区分孤儿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的通知 (377)
(1992年8月11日)

公安部、商业部关于被收养子女户口和粮食供应关系迁移问题的通知 (378)
(1992年5月16日)

民政部婚姻司谈港澳同胞、台湾居民及华侨收养子女的条件和登记程序 (379)
(1992年5月1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涉港事实收养如何确认的批复 (381)
(1992年4月18日)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收养工作的通知 (381)
(2000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毛玉堂与毛新国的收养关系能否成立的复函 (385)
(1993年1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许秀英夫妇与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解除收养关系的复函 (385)
(1990年8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对周德兴诉周阿金、杭根娣解除收养关系一案的电话答复 (386)
(1990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将子女送他人收养是否应当征得愿意并有能力抚养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意的电话答复 (390)
(1989年8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吴乱能否与养孙之间解除收养关系的请示的电话答复 (390)
(1988年8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母已将女儿送人收养而祖母要求领回抚养孙女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392)
(1987年11月17日)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 婚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

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的；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

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

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三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相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